|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9-C** |
| **2015年8月20日** |
| **原文：英文** |
| 秘书长的说明 | |
| 观察员参会[[1]](#footnote-1)\* | |
|  | |

《公约》第278至280款（就准许参会而言）和第14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就授予的权利而言）涉及到观察员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问题。因此，按照该决议附件2和附件3，提请本次大会特别注意以下规定：

– 根据《公约》第278和279款受邀并获准以顾问身份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组织、机构和实体将被授予如下权利：

“2) 除非全体会议另做决定，否则可以参加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证书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及其下设小组；

4) 可通过秘书长提交情况通报文件，提交的文件应以提交时所用的国际电联正式语文提供给大会；这些文件应在相应会议议程中注明为情况通报文件；

5) 可以要求发言，以便就与其职责范围有关的事务提供建议或信息；这些建议不应包含提案或被作为提案对待；

6) 会议主席在发言名单上最后一个成员国发言结束后允许其发言；

7) 会议主席可在会议过程中要求其发言或提供相关信息，以便于会议的顺利进行；”

– 根据《公约》第280款受邀并获准以非顾问身份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组织将被授予如下权利：

“2) 除非全体会议另做决定，否则可以获准出席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证书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和其下设小组；

4) 会议主席可在会议过程中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或者发言以便于会议的顺利进行，但无权参与会议辩论；”。

秘书长  
 赵厚麟

1. \* 巴勒斯坦国除外，其地位（及与此相关的权利）见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footnote-ref-1)